（上接 207 版）

12、存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2）

13、总资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收入 /（（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2）

（三）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225.84	13.09%	36,995.00	16.29%	25,855.17	1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9.95	3.85%	–	–	–	–
应收票据	–	–	553.84	0.24%	65.47	0.04%
应收账款	17,551.75	6.71%	15,246.58	6.71%	7,535.31	4.98%
应收账款融资	619.00	0.24%	–	–	–	–
预付账款	862.00	0.33%	1,029.03	0.45%	659.89	0.44%
其他应收款	1,634.34	0.63%	1,613.64	0.71%	1,164.48	0.77%
存货	40,017.29	15.31%	29,900.19	13.17%	14,642.53	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750.00	0.77%	–	–
其他流动资产	8,669.53	3.32%	20,224.77	8.91%	27,811.03	18.37%
流动资产小计	113,639.70	43.47%	107,313.05	47.25%	77,733.89	51.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987.06	2.20%	–	–
长期应收款	–	–	–	–	1,750.00	1.16%
长期股权投资	13,399.25	5.13%	11,389.10	5.01%	23,895.98	15.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87.06	1.91%	–	–	–	–
固定资产	65,800.05	25.17%	45,710.05	20.13%	24,836.26	16.41%
在建工程	26,936.59	10.30%	28,166.41	12.40%	11,037.36	7.29%
无形资产	16,773.85	6.42%	16,121.72	7.10%	10,239.34	6.76%
开发支出	1,550.63	0.59%	1,420.19	0.63%	506.28	0.33%
商誉	5,100.15	1.95%	5,100.15	2.25%	–	–
长期待摊费用	532.33	0.20%	219.82	0.10%	191.71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3.01	1.13%	1,943.80	0.86%	268.31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24.33	3.72%	4,736.86	2.09%	911.51	0.60%
非流动资产小计	147,757.25	56.53%	119,795.16	52.75%	73,636.74	48.65%
资产合计	261,396.95	100%	227,108.21	100%	151,370.63	100%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开拓，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1,370.63 万元、227,108.21 万元和 261,396.9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35%、47.25%和 43.47%，主要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65%、52.75%和 56.53%，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944.26	41.08%	42,794.90	45.97%	15,502.87	44.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01	0.13%	–	–	–	–
应付票据	12,913.48	12.35%	9,536.40	10.24%	5,326.32	15.17%
应付账款	17,980.19	17.20%	16,709.02	17.95%	10,140.39	28.87%
预收账款	902.52	0.95%	272.91	0.29%	116.79	0.33%
应付职工薪酬	3,504.02	3.35%	2,916.75	3.13%	1,681.59	4.79%
应交税费	1,603.12	1.53%	978.71	1.05%	944.27	2.69%
其他应付款	3,246.17	3.10%	4,734.99	5.09%	301.97	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0.00	4.13%	–	–	–	–
流动负债小计	87,639.77	83.83%	77,943.69	83.73%	34,014.21	96.85%
长期借款	12,344.00	11.81%	10,790.65	11.5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4.62	0.46%	484.62	0.52%	484.62	1.38%
递延收益	1,849.25	1.77%	1,893.48	2.03%	559.54	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7.33	2.13%	1,979.58	2.13%	60.73	0.17%
非流动负债小计	16,905.20	16.17%	15,148.33	16.27%	1,104.89	3.15%
负债合计	104,544.97	100%	93,092.02	100%	35,119.10	100%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35,119.10 万元、93,092.02 万元和 104,544.97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加大生产基地建设投资，因此借款融资规模有所增加，同时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加。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85%、83.73%和 83.83%，2019 年宜城美诺华园工程项目需要取得工程长期贷款，长期借款金额增加导致非流动负债比例相应上升。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5.19	4,650.52	8,01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0.14	-32,620.77	-42,15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9.83	38,400.17	47,117.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88	-154.54	-36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2.23	10,284.37	12,612.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存货备货增加以及支付员工薪资增加，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19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且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公司投资活动支出主要系支付工程项目建设款及收购嫩原药业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借款收到的现金，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系公司为满足长期资产投资需要增加债务资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本金以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0	1.38	2.29
速动比率（倍）	0.84	0.99	1.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99%	40.99%	23.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67%	52.42%	39.0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7	0.28	0.4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8	9.84	23.34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产负债率增加主要系负债总额增加所致，主要包括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投资需求导致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采购规模增加导致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增长趋势匹配。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营运能力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年）	6.83	7.08	8.97
存货周转率（次 / 年）	2.01	2.48	2.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 年）	0.48	0.45	0.4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欧洲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2018 年公司在第四季度的销售规模有所增加，年末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比例略高于全年销售收入比例所致。

6、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020.53	84,896.15	60,532.06
其中：营业收入	118,020.53	84,896.15	60,532.06
二、营业总成本	99,566.20	76,060.05	54,575.95
其中：营业成本	72,762.94	57,249.87	39,906.52
税金及附加	1,124.70	956.27	940.70
销售费用	2,133.06	1,887.49	1,729.95
管理费用	16,293.96	10,940.49	7,843.74
研发费用	5,296.03	3,920.80	3,202.43
财务费用	1,955.52	1,105.13	952.60
其中：利息费用	2,050.11	1,783.57	439.12
利息收入	155.77	226.09	357.41
加：其他收益	1,224.22	580.10	556.12
投资收益	682.24	2,830.55	-4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91	-802.46	-599.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7.06	–	–
信用减值损失	-137.30	–	–
资产减值损失	-1,191.09	-784.82	-95.92
资产处置收益	18.04	-206.28	19.81
三、营业利润	18,973.39	11,255.66	6,388.13
加：营业外收入	699.04	145.96	156.14
减：营业外支出	947.76	725.74	107.16
四、利润总额	18,724.66	10,675.87	6,437.11
减：所得税费用	2,644.67	169.70	1,441.82
五、净利润	16,079.99	10,506.18	4,995.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6,079.99	10,506.18	4,995.29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079.99	10,506.18	4,995.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6,079.99	10,506.18	4,995.29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90.49	9,634.92	4,467.74
2、少数股东损益	989.50	871.25	527.55

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532.06 万元、84,896.15 万元和 118,020.53 万元，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67.74 万元、9,634.92 万元和 15,090.49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主要产品爆沙坦、氯吡格雷、培哚普利等销售收入增长以及定制生产产品实现商业化生产及销售。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含 5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端制剂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制剂项目	45,930.68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7,930.68	52,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固定比率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能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即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2019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9年	以公司总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49,68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6,465,020.00（含税）1。	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	以公司总股本 149,13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9,811,200 元（含税）。	2019年8月5日	2019年8月6日
2017年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00,000 元（含税），转增 24,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4,000,000 股。	2018年7月6日	2018年7月9日

注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预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787.62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9,731.05 万元的比例为 69.75%，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0.49	9,634.92	4,467.74
现金分红（含税）	1,646.50	2,981.12	2,160.00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91%	30.94%	48.3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6,787.6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9,731.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9.75%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0-04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4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45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P10241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	宁波美诺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32006273018010084890	45,430,000.00	0.00	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宁波美诺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汇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563	280,620,000.00	16,898.14	用于“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3	宁波美诺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332006293018010047644	55,400,000.00	55,861,357.69	用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美诺华天康（项目实施主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2357	–	9,952,515.19	用于“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5	安徽美诺（项目实施主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332006293013000028452	–	26,165,199.38	用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	–	381,450,000.00	91,995,970.40	–

注 1：上表中宁波美诺华为本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美诺华天康、安徽美诺华分别为公司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注 2：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即募集资金总额 420,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450,000.00 元后的余额；

注 3：“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为公司 2019 年 10 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后的新增募投项目；

注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3,000 万元，未在上表中体现。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和“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时间分别调整至 2021 年 4 月和 2020 年 4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4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已开始工程建设，“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基建工程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备的定制采购和安装调试，“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投资建设，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差异为 -102,508,086.51 元（以 2018 年 4 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依据计算），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1）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是公司为实现“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升级战略的重要布局，该项目市场定位为包括美国、欧盟、日本等高端规范市场，以通过美国、欧盟 GMP 认证为基础目标，着力打造一个高技术、高质量的先进的制剂生产基地。为满足欧美等规范市场对制剂公司的高标准、高规格要求，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前期调研，对设计方案、工艺流程、系统架构等进行了多次优选和优化，由于前期准备工作需要大量的时间保障，公司虽积极推进，但总体来说，该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较计划实施进度有所放缓。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工程建设。

2）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制剂配套建设项目，因前述项目进度较为缓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该项目的建设。

3）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进度基本符合计划进度。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以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0,062 万元及相应专息，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本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2.59%。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在医药改革的大背景下，原料药行业未来将实现快速规模化、集中化发展。为抓住发展机遇，保持技术优势和全球化运营能力，公司加速原料药核心资产的布局，既保持现有核心产品持续增量、快速增长，又能为在研新品种提供商业化生产的前提和保障。考虑到安徽美诺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需求较为迫切，原募投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后续可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调配满足，为更好地匹配公司各项资金需求周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以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和“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制剂业务自身的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以提高公司研究开发条件和经济效益，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同时配套其他相关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和“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13,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总金额 183,000.00 万元，已赎回 170,000.00 万元，获得收益 2,099.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宁波银行	智能定期理财 4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91	2017/7/13	2017/10/11	4.15%	51.16	到期已赎回
2	交通银行中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91	2017/7/14	2017/10/13	4.00%	49.86	到期已赎回
3	交通银行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2 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92	2017/7/13	2017/10/13	4.00%	50.41	到期已赎回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机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91	2017/7/13	2017/10/16	3.50%	45.55	到期已赎回
5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656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个月)	2017/7/13	2017/10/16	4.10%	53.36	到期已赎回
6	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093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3(个月)	2017/10/13	2018/1/12	4.35%	54.23	到期已赎回
7	广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证浮动收益型	5000	91	2017/10/16	2018/1/15	4.45%	55.47	到期已赎回
8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2 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92	2017/10/16	2018-01-16	4.30%	54.19	到期已赎回
9	宁波东海银行	“福赢理财”2017 年第 17 期人民币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92	2017/10/17	2018/1/17	4.20%	52.93	到期已赎回
10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 46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92	2017/10/16	2018/1/6	4.30%	54.19	到期已赎回
11	交通银行宁波中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90	2018/1/7	2018/4/7	4.80%	59.18	到期已赎回
12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90	2018/1/8	2018/4/8	4.80%	59.18	到期已赎回
13	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91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96	2018/1/7	2018/4/3	4.70%	61.81	到期已赎回
14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 57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96	2018/1/7	2018/4/3	4.80%	63.12	到期已赎回
15	宁波东海银行	“福赢理财”2018 年第 1 期人民币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90	2018/1/23	2018/4/23	4.70%	57.95	到期已赎回
16	宁波东海银行	“福赢理财”2018 年第 18 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367	2018/4/2	2019/4/2	5.00%	4.79	提前赎回
17	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3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92	2018/5/7	2018/8/7	4.75%	59.86	到期已赎回
18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185 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185	2018/4/20	2018/10/22	4.90%	124.18	到期已赎回
19	招商